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偉仁
訴訟代理人　楊汶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水樹
訴訟代理人　曾　翔　律師
　　韓德仙
　　楊明璋
　　黃如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訴訟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陳稱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之不爭執事項第6點有更正之必要，並陳述前述不爭執事項第6點記載之金額並未考量原告歷年之工資有調整之情形，為釐清被告之意思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